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2 环罚决字〔2025〕26 号

方城县陈立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22MA9F9E8PXJ

地址：方城县杨集镇唐楼村七里庵西 100 米

法定代表人：陈建立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5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调查询问笔录壹份、现场勘查示意图壹份、现场照片壹份，主要证明你单位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事实。

2.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壹份、授权委托书壹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复印件壹份、收入证明壹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名称、地址、企业规模、管理类别。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5 月 3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2 环责改字〔2025〕26

号), 责令你单位停止外排, 清理外排畜禽粪便、污水。

2025年6月5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外排畜禽粪便、污水已清理, 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5年7月10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2环罚告字〔2025〕25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7月10日,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2环罚告字〔2025〕25号)后, 在法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 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违法事实, 内容: 一般,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 内

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1]，处罚金额(X)：6800，代入公式： $6800=5000+(50000-5000)\times[(1/5)^2+(1^2+1^2+1^2+1^2+1^2+1^2+1^2+1^2)/(5^2\times 8)]\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8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方城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方城县财政局；银行账号：410015\*\*\*\*\*002355-0005；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方城分局大队办公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方城分局大队办公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